

谁解决了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

——“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初步反对主张判决评析

高健军*

摘要：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在“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中面对的是一个同时涉及陆地主权归属和海洋划界问题的“混合争端”。然而，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归属争端竟未能阻止分庭行使对海洋划界争端的管辖权。“查戈斯仲裁裁决”和“查戈斯咨询意见”没有解决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分庭以一种暗度陈仓的方式移除了这一行使管辖权的障碍。分庭在查明查戈斯群岛主权争端是否存在的过程中评估并否定了当事一方主张的有效性，从而得出主权争端不复存在的结论。分庭的做法超出了查明争端是否存在管辖权的正当界限，已然构成了对主权争端的解决。鉴于该主权争端涉及第三方，分庭的做法还违反了公认的“货币黄金案原则”。

关键词：“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 查戈斯群岛 争端的存在 “货币黄金案原则” 主权争端

一 引言

2019年6月毛里求斯针对马尔代夫提起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项下附件七的仲裁程序，请求仲裁庭划分毛里求斯主张的查戈斯群岛（Chagos Archipelago）和马尔代夫之间的海洋边界。同年9月双方达成特别协定，将案件转交给国际海洋法法庭（以下简称ITLOS）的一个“特别分庭”（Special Chamber，以下简称分庭）审理，12月马尔代夫对分庭的管辖权和毛里求斯诉求的可受理性提出5项“初步反对主张”。2021年1月，分庭就此作出判决，驳回了马尔代夫的全部反对主张，裁定其对争端有管辖权，而且毛里求斯的诉求是可受理的。分庭的裁决以全体一致或绝对多数票作出，只有马尔代夫指派的专案法官在几个问题上投了反对票。^①

*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

① 马尔代夫指派的专案法官发表了一个“个别和反对意见”，而当事双方指派的两名专案法官发表了一个联合声明。See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354. 判决载于国际海洋法法庭（ITLOS）官网：<https://www.itlos.org/en/main/cases/list-of-cases/dispute-concerning-delimitation-of-the-maritime-boundary-between-mauritius-and-maldives-in-the-indian-ocean-mauritius/maldives-2/> (last visited 1 September 2021)。本文有关“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的案例资料均来自该网站，下文除非特殊情况不再另行标注网址。

该案分庭是 ITLOS 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以下简称《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为处理“特定争端”而成立的临时性质的专案分庭，它不同于 ITLOS 根据《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为处理“特种争端”而成立的常设性质的“海洋划界争端分庭”（Chamber for Maritime Delimitation Disputes）。^①“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是 ITLOS 成立的第三个专案分庭，^②也是继“加纳/科特迪瓦案”^③后第二次成立分庭处理海洋划界争端。然而，与之前的两次分庭由 5 位法官组成不同，该案的分庭由 9 名法官组成，包括 7 名 ITLOS 的选任法官和两名当事方各自指派的专案法官。该案在程序方面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出于安全考虑和旅行限制等原因，分庭采取“混合方式”进行庭审，同时包括分庭成员和各方代表的现场和远程参与。^④马尔代夫曾坚持两名专案法官应以同样的形式参加庭审——或者都远程参与或者都现场参加，但分庭没有接受该主张，而是决定由每名法官自己决定参加庭审的方式。^⑤结果，6 名法官（包括毛里求斯指派的专案法官）现场参加，而 3 名法官（包括马尔代夫指派的专案法官）远程参加庭审。^⑥ITLOS 历史上第一次以此种方式进行庭审，并为此专门修改了其《法庭规则》，规定法庭可以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出于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迫不得已的理由，决定全部或部分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进行庭审。^⑦此前国际法院（以下简称 ICJ）也对其规则作了类似修改。^⑧

该案最值得关注和研究的问题无疑当属 ITLOS 分庭对毛里求斯和英国间关于查戈斯群岛主权争端的处理。该争端近十年来一直是国际争端解决领域内的一个焦点。查戈斯群岛历史上是毛里求斯的属地，直到 1965 年英国将该群岛从当时仍为其殖民地的毛里求斯分离出来纳入所谓的“英属印度洋领地”（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以便于美国在群岛中最大的岛屿迪戈加西亚上建立军事基地。毛里求斯 1968 年独立并加入英联邦，从 1980 年代开始主张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两国均发表了接受 ICJ 强制管辖的声明，但都将与英联邦国家间的争端排除在外。^⑨2001 年毛里求斯曾提议将争端提交 ICJ 解决，但英国未予同意。^⑩2010 年英国单方宣布将在查戈斯群岛周围建立“海洋保护区”，由此引发毛里求斯提起《公约》附件七项下的“查戈斯群岛海洋保护区仲裁案”。该案仲裁庭在 2015 年的裁决（以下简称“查戈斯仲裁裁决”）中认定英国在建立海

① 该分庭目前由 9 名法官组成。See Resolution on the Chamber for Maritime Delimitation Disputes, ITLOS/2020/RES.4, 7 October 2020.

② 前两次实践包括：“关于在东南太平洋养护和可持续捕捞箭鱼种群案”（智利/欧共体）和“大西洋海洋划界案”（加纳/科特迪瓦）。

③ See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in the Atlantic Ocean (Ghana/Côte d'Ivoire)*, Special Chamber of the ITLOS,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2017, <https://www.itlos.org/en/main/cases/list-of-cases/case-no-23/> (last visited 1 September 2021).

④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22, 25.

⑤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29–34.

⑥ See ITLOS/PV.20/C28/1, pp. 1, 3.

⑦ 修改同时生效。See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as adopted by the Tribunal on 25 September 2020, <https://www.itlos.org/en/main/basic-texts-and-other-documents/> (last visited 1 September 2021).

⑧ 修改同时生效。See Rules of Court regarding Hearings and the Reading of Judgments by Video Link, Press release No. 2020/16, 25 June 2020. <https://www.icj-cij.org/public/files/press-releases/0/000-20200625-PRE-01-00-EN.pdf> (last visited 1 September 2021).

⑨ 此外，英国的声明涵盖的是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争端。See Declaration of Mauritius, 23 September 1968; 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22 February 2017, <https://www.icj-cij.org/en/declarations> (last visited 1 September 2021).

⑩ Se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2019, p. 95,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Donoghue, para. 5.

洋保护区的过程中违反了英国在《公约》项下的一些义务，主要理由是英国未能与毛里求斯进行必要的协商。另一方面，仲裁庭没有支持毛里求斯关于英国不是查戈斯群岛的沿海国，因此无权在该群岛周围建立海洋保护区的诉求。仲裁庭认为毛里求斯这一诉求的核心是双方之间有关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而法庭对此没有管辖权，因为该争端无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① 2016年底，英国和美国于1966年缔结的为期50年的《关于英属印度洋领地用于防务的协定》期限届满，但又被延长了20年。^② 2017年联合国大会（以下简称联大）通过决议，请ICJ从非殖民化角度就查戈斯群岛的分离问题发表咨询意见，^③ 由此引发“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案”。^④ ICJ在2019年2月的咨询意见（以下简称“查戈斯咨询意见”）中认为该分离并非基于有关人民“自由和真实表达的意愿”，是“非法的”，由此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其1968年获得独立时并未完成；法院还认为英国对查戈斯群岛的继续管理构成一项具有持续性质的不法行为，由此“英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其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⑤ 同年5月联大通过决议（以下简称“查戈斯联大决议”），明确宣告“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领土的有机组成部分”，并要求英国在6个月内“无条件地从查戈斯群岛撤出其殖民管理机构”。^⑥ 英国没有遵从该联大决议，而是继续重申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主张。^⑦ 毛里求斯在联大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就采取了引发本案的法律行动。

查戈斯群岛距离马尔代夫约500公里，双方在印度洋存在权利重叠区域。2010年马尔代夫根据《公约》第76条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CLCS）提交了200海里外大陆架界限的划界案，毛里求斯对此提出抗议，认为马尔代夫的外大陆架主张侵犯了毛里求斯的专属经济区。^⑧ 毛里求斯曾多次邀请马尔代夫就划界问题进行谈判，但马尔代夫认为，鉴于对查戈斯群岛的管辖权并非由毛里求斯实际行使，因此双方启动马尔代夫和查戈斯群岛间的划界讨论不合适。^⑨ 毛里求斯在ICJ发表“查戈斯咨询意见”后再次邀请马尔代夫举行划界讨论，但马尔代夫没有予以答复，^⑩ 并且在“查戈斯联大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反对票。

根据“陆地统治海洋原则”，不首先解决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将难以处理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该海域的划界问题，由此该案分庭面对的是一个“混合争端”。但该案的特殊之处在

① See *Chagos Marine Protected Area Arbitration (Mauritius v. the United Kingdom)*, Award of 18 March 2015,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Volume XXXI, p. 359, paras. 211–221, 544, 547.

② Se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2019, p. 95, paras. 36, 51.

③ 2017年6月22日大会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A/RES/71/292。决议以94票赞成、15票反对和65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④ 关于该案的分析，可以参见朱利江：《在能动与克制之间——“查戈斯群岛案”中的国际司法政策探析》，载《当代法学》2020年第2期；王佳：《国际法院查戈斯群岛咨询意见案述评》，载《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⑤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2019, p. 95, paras. 172, 174, 177–178, 183.

⑥ 2019年5月22日大会决议：“国际法院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A/RES/73/295，第2—3段。

⑦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76–77.

⑧ See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Baselines: Submission by Maldives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26 July 2010; *Note Verbale* of Mauritius dated 24 March 2011, Note No. 11031/11,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dv_53_2010.htm (last visited 1 September 2021).

⑨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288–289.

⑩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72.

于，所涉领土问题不是存在于案件当事双方之间，而是当事一方与第三方之间。马尔代夫在该案中所提的反对主张都直接或间接与查戈斯群岛的法律地位有关。特别是，马尔代夫主张：第一，直到毛里求斯成为其无争议的海岸相向国家，它们之间不可能有海洋划界争端。但由于分庭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没有管辖权，因此无权审理毛里求斯的划界诉求。第二，分庭的裁决必然会决定英国是否为查戈斯群岛的主权者，由此英国是本案“不可或缺的第三方”（*indispensable third party*），而分庭未经英国同意无权做出决定。在马尔代夫看来，毛里求斯试图通过海洋划界程序促进其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主张，构成滥用程序。此外，马尔代夫还主张双方之间没有海洋划界争端，而且双方也没有按照《公约》第74和第83条的要求进行过谈判。^① 马尔代夫基于查戈斯群岛主权争端的反对主张是强有力的。分庭承认“毛里求斯和英国之间关于查戈斯群岛曾经存在一个长期的主权争端”，并且明确表示它的管辖权限于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而“一个要求确定领土主权问题的争端不能被视为”这样的争端。^② 出人意料的是，分庭最终驳回了马尔代夫的反对主张，因为在分庭看来，关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已经不存在了。如此一来，马尔代夫那些建立在该主权争端仍旧存在这一“核心前提”^③ 之上的反对主张自然就崩离析了。此外，分庭认为《公约》第74和第83条的相关要求也已得到满足。根据分庭的命令，毛里求斯应在2021年5月25日前提交起诉状，而马尔代夫应在6个月后提交辩诉状。^④ 2021年5月24日毛里求斯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查戈斯群岛北部外大陆架的“初步信息”（*Preliminary Information*），并表示将适时就此提交正式划界案。^⑤

就查戈斯群岛的非殖民化而言，分庭判决无疑有助于该目标的实现——尽管英国强调它不是诉讼当事方，由此分庭判决对其没有法律效力。^⑥ 然而，就国际争端的解决而言，分庭判决却产生了一个相当不寻常的局面：一个长期存在的著名领土争端，在当事方未主动放弃主张以及未经任何国际法律程序正式审理的情况下，却被认定不复存在了。那么，分庭是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呢？分庭的论证是否存在问题呢？鉴于分庭的做法很可能日后会为其他法庭所效法，因此对其判决进行研究是很有必要的。通过梳理分庭的裁判，本文认为分庭的裁判中存在以下两个突出问题。第一，分庭通过否定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继续存在的方式解决了该争端。第二，分庭对查戈斯群岛主权争端的否定超越了其查明争端存在的管辖权的合理界限。此外，分庭对查戈斯群岛主权争端的否定还违反了“货币黄金案原则”，而非殖民化问题也并不阻止分庭承认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存在争端。以下依次对上述问题展开讨论。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无关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归属。

二 分庭对查戈斯群岛主权争端的裁判

“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当事双方围绕查戈斯群岛法律地位的争论的核心问题是

①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79, 83, 296.

②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109 – 110, 242.

③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100.

④ See *Mauritius/Maldives*, Order of 3 February 2021.

⑤ See Amended Preliminary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Concerning the Extended Continental Shelf in the Northern Chagos Archipelago Region, 24 May 2021,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preliminary.htm (last visited 1 September 2021). 马尔代夫说它对此初步信息有许多“严重关切”。See Maldives' Note verbale dated 15 July 2021.

⑥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2021年7月12日，SPLOS/31/9，第81段。

毛里求斯和英国关于群岛的主权争端是仍旧存在还是已经得到解决。毛里求斯主张该争端已经得到了有利于它的解决，但马尔代夫主张争端仍旧存在，并为此提及2015年“查戈斯仲裁裁决”、2019年ICJ“查戈斯咨询意见”以及随后的“查戈斯联大决议”，而且主张该争端无论如何“事实上”仍旧存在。^①分庭依次审查并驳回了马尔代夫的这些论点。

（一）关于“查戈斯仲裁裁决”

马尔代夫强调“查戈斯群岛海洋保护区仲裁案”仲裁庭没有解决主权争端，而且主张仲裁庭关于英国违反它在《公约》项下的一些义务的裁定意味着仲裁庭将英国作为查戈斯群岛周围水域的沿海国。由此该案裁决在毛里求斯和英国之间产生了如下效力：直到主权争端解决，英国无权对群岛行使《公约》项下作为沿海国的权利。^②分庭没有接受马尔代夫对“查戈斯仲裁裁决”所作的有利于英国的解读，主要理由是强调仲裁庭明确说它没有管辖权决定谁拥有该群岛的主权。相反，分庭对裁决作了有利于毛里求斯的解读，认为仲裁庭关于毛里求斯根据英国的承诺在群岛享有一些权利的认定说明，“不同于主权问题，查戈斯群岛受制于一个特殊制度，据此毛里求斯有某些海洋权利”，并认为上述认定在评估毛里求斯是否可以被视为马尔代夫的海上邻国时可以发挥作用。^③

分庭关于“查戈斯仲裁裁决”的解读是有问题的。“查戈斯群岛海洋保护区仲裁案”仲裁庭裁定英国在查戈斯群岛周围建立海洋保护区的过程中违反了其在《公约》第2条第3款和第56条第2款项下的义务，而这两款分别规制的是沿海国在领海内行使主权和在专属经济区内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如果仲裁庭没有将英国视为“沿海国”，那么裁定英国在查戈斯群岛周围海域内的活动违反了上述两款规定就是适用法律错误——因为只有“沿海国”才可能违反这些《公约》规定。至于毛里求斯，仲裁庭显然没有将其作为沿海国；否则，毛里求斯在查戈斯群岛周围海域内受到英国建立海洋保护区决定影响的那些权利就应直接来自其作为沿海国的地位，而绝非来自英国的承诺。分庭所说的毛里求斯根据调整查戈斯群岛的“特殊制度”所享有的那些海洋权利，只不过是仲裁庭作为沿海国的英国根据《公约》以外的渊源对毛里求斯所承担的义务。虽然这样的结论与仲裁庭强调的它无权解决群岛主权争端的表态不相符，但这是仲裁庭违反“陆地统治海洋原则”的必然后果。换言之，仲裁庭自认为可以在不解决群岛领土主权争端的前提下处理两国海上争议的想法和做法从根本上是错误的，最终只能导致上述其言行不一的结果。

“查戈斯仲裁裁决”的基础被后来的“查戈斯咨询意见”和“查戈斯联大决议”动摇了。虽然ITLOS分庭反复强调“无论咨询意见是否解决了主权争端，都不存在咨询意见推翻裁决的问题”——因为在分庭看来，仲裁庭没有就主权问题做出任何裁决；^④但是如上所述，仲裁庭的裁判中必定隐含了承认英国为查戈斯群岛沿海国的意思。而且，ICJ和仲裁庭在1965年将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兰卡斯特宫协议》的效力问题上采取的立场也截然不同——该问题是有关查戈斯群岛主权的核心要素之一。仲裁庭指出：“随着毛里求斯的独立，1965年协议成为各方

①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117.

②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122 – 123.

③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138 – 139, 246.

④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15.

间的一个国际法问题”，双方在它们的关系中应遵守该协议，并认为禁止反言原则“足以解决任何关于毛里求斯在1965年同意中的瑕疵将阻止兰卡斯特宫承诺对英国产生拘束力的担心。”^①很显然，仲裁庭是认可1965年协议的。相反，ICJ在咨询意见中则否定了1965年协议的效力，否则法院就不会得出根据《兰卡斯特宫协议》的分离是非法的结论。法院专门指出，当毛里求斯据说割让领土给英国时，它还处于英国的权力控制下，因此不可能谈到国际协议。^②

（二）关于“查戈斯咨询意见”和“查戈斯联大决议”

分庭驳回马尔代夫基于查戈斯群岛主权争端的反对主张主要依据的是2019年ICJ的“查戈斯咨询意见”。这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咨询意见与主权争端的关系，二是咨询意见的效力。

ICJ是否应当由于双边争端的存在而行使裁量权拒绝答复大会的请求，是“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案”中激烈辩论的核心问题之一。^③法院承认，如果对咨询请求作出答复“将导致规避一国没有义务允许将其争端未经其同意提交司法解决这一原则”，则法院即有“迫不得已的理由”（a compelling reason）拒绝发表咨询意见。然而，法院不认为该案构成此种情况。^④法院强调了联大请求的事项与双边争端的区别，指出联大“并未向法院提交英国和毛里求斯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主权的单边争端”，“不是向法院寻求意见以解决两国之间的领土争端，”而且“法院可能得就那些毛里求斯与英国曾表达过不同看法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法院藉由答复请求而正在处理一个双边争端。”^⑤

相反，ITLOS分庭强调“查戈斯咨询意见”与查戈斯主权争端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具体而言，分庭认为咨询意见“对于英国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主张具有确定无疑的影响。……该主张与ICJ关于分离查戈斯群岛是非法的、以及英国对查戈斯群岛的继续管理构成一项具有持续性质的不法行为的认定相违背。”另一方面，分庭认为咨询意见“对于毛里求斯的主权主张也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ICJ关于国际法要求管理国英国必须尊重包括查戈斯群岛在内的毛里求斯的领土完整的表述“可以被解释为暗示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⑥而且，分庭认为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与查戈斯的主权问题“密不可分”，因此“非殖民化的决定必然牵涉主权。”^⑦

关于“查戈斯咨询意见”的效力，虽然分庭承认ICJ的咨询意见不能被认为有法律拘束力，但是强调咨询意见的拘束性和权威性之间的区别，认为咨询意见包含了对所处理问题的国际法的权威表述，其中所作的法律认定的权威性和重要性丝毫不亚于判决。^⑧分庭认为ICJ在“查戈斯咨询

① See *Chagos Marine Protected Area Arbitration (Mauritius v. the United Kingdom)*, Award of 18 March 2015,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Volume XXXI, p. 359, paras. 424, 428.

②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2019, p. 95, para. 172.

③ 法院以十二票对两票决定遵从咨询意见的请求。Se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Declaration of Vice – President Xue, para. 2.

④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2019, p. 95, paras. 85, 90.

⑤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2019, paras. 86, 89, 136.

⑥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173 – 174.

⑦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189, 191.

⑧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202 – 203.

意见”中的“那些认定的确具有法律效力”，并由此在评估群岛的法律地位过程中“承认”它们。^①

至于随后通过的“查戈斯联大决议”，分庭并未十分强调其重要性。分庭只是指出，鉴于联大在非殖民化方面的一般职责，该决议与评估群岛的法律地位有关，并且认为英国未按期遵守大会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分庭关于英国对群岛的主权要求与咨询意见中的权威认定相违背的认定。^②

（三）分庭的结论

根据 ICJ 的咨询意见，分庭认为马尔代夫关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事实上仍旧存在的论点不可信。分庭指出：“本案的关键问题是，ICJ 的咨询意见是否已经澄清了查戈斯群岛的法律地位。由此……英国和毛里求斯继续对查戈斯群岛提出各自主张的事实无关紧要。其实，如果……ICJ 已经认定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的领土，那么英国继续主张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只能被认为是一种‘纯粹的声称’（a mere assertion）。然而，这样的声称并不能证明存在争端。”^③

基于上述认定，分庭驳回了马尔代夫基于英国是不可或缺的第三方以及分庭无权裁判查戈斯群岛主权争端的两项反对主张。其一，分庭指出，既然英国对查戈斯群岛的继续管理是一项不法行为并应尽快结束，那么就难以想象英国能够在查戈斯群岛周围海域的永久性划界中享有任何法律利益使其成为本案不可或缺的第三方。^④其二，分庭认为即使在非殖民化完成以前，毛里求斯也可以被视为查戈斯群岛的沿海国，由此可以出于海洋划界的目的被视为与马尔代夫有相向或相邻海岸的国家。^⑤

三 分庭通过否定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继续存在的方式解决了该争端

（一）分庭否定关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继续存在争端

毛里求斯所提的海洋划界争端涉及《公约》第 74 条和第 83 条的解释和适用。而马尔代夫不认为两国间存在划界争端。如果不存在争端，则分庭自然不需要行使管辖权。划界争端的存在依赖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国是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因为只有这样，两国才可能在相关海域存在划界争端。（2）两国在划界问题上存在争端，而非仅仅存在权利重叠区域。此外，根据第 74 条和第 83 条第 2 款，分庭管辖权的确立还需满足“合理期间”的要求。^⑥这些条件的满足都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有关联。

就条件（1）而言，虽然马尔代夫在反对主张中说的是分庭没有管辖权解决查戈斯群岛的争议主权问题，但分庭认为它“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就查戈斯群岛而言，毛里求斯是否是一个《公约》第 74 条和第 83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与马尔代夫有相向或相邻海岸的国家。”^⑦从查明双方

①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205 – 206.

②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227, 229.

③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243, 245.

④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247 – 248.

⑤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250 – 251.

⑥ 第 2 款规定：“有关国家如在合理期间内未能达成任何协议，应诉诸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程序。”

⑦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49.

之间是否存在海洋划界争端而言，分庭处理该反对主张的角度是可取的。但是就该案而言，毛里求斯是否为马尔代夫海上邻国的决定绕不开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主权争端的存在使得毛里求斯不能被确定为查戈斯群岛的主权者，由此也不能被认为是马尔代夫的海岸相向国家。相反，分庭关于毛里求斯可以被视为查戈斯群岛的沿海国以及马尔代夫的海上邻国的裁定就意味着分庭否定了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存在争端。而分庭认为马尔代夫关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仍旧存在的论点不可信的结论也证明了这一点。

（二）ICJ “查戈斯咨询意见” 没有解决主权争端

然而，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去哪里了呢？由于英国并未自己主动放弃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主张，当事双方也未就此达成和解，因此导致该争端消失的原因只能是它被第三方解决了。但问题是：谁解决了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目前争端涉及的三个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都不认为自己解决了这一领土争端，而且明确表示没有这样做的管辖权。这些机构的表态无疑是正确的。由于英国从未同意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庭，因此认为国际法庭已经通过诉讼或咨询程序解决了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的看法将与国家同意原则相冲突，而该原则是“国际司法程序的基础。”^①

另一方面，从分庭的论证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它试图让 ICJ 承担导致查戈斯群岛主权争端消失的责任。首先，分庭认为 2015 年“查戈斯仲裁裁决”没有解决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但同时认为该争端如今已经不存在了。因此，从时间线上看，分庭显然将导致该争端消失的原因指向了位于中间位置的“查戈斯咨询意见”。其次，如上所述，分庭在裁判中强调 ICJ 的咨询意见澄清了查戈斯群岛的法律地位，“可以从 ICJ 的认定中推断出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② 而且 ICJ 的这些认定“具有法律效力”，分庭自己仅仅是在评估群岛法律地位的过程中“承认”它们而已。分庭不仅“鉴于咨询意见”驳回了马尔代夫关于查戈斯群岛仍存在主权争端的主张，而且驳回了马尔代夫关于双方不存在海洋划界争端的主张。分庭指出：“虽然马尔代夫在咨询意见之前可能有正当理由就它与毛里求斯之间存在争端有所保留，但是既然咨询意见已经做出，此种情况就一去不返了。”^③

然而，认为“查戈斯咨询意见”解决了群岛主权争端的看法是有问题的。第一，咨询意见没有明确认定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属于毛里求斯。如多诺霍（Donoghue）法官在该案反对意见中指出的，咨询意见“回避提及主权。”^④ 而岩泽（Iwasawa）法官认为 ICJ 没有决定查戈斯群岛最终的法律地位，并认为以这种方式发表意见不等于就双方之间的领土争端作出裁判。^⑤ 第二，虽然 ICJ 的咨询意见必定会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产生影响，但是影响不应等同于解决，否则将与 ICJ 和分庭都强调的国家同意原则直接冲突。分庭起初对于这一区别也是认可的，指出受制于国家同意原则，不能认为国际法庭不经争端一方同意就可以“解决”双边争端——虽然这不意味着咨询意见不能对争议的主权问题产生“影响”。^⑥ 然而，后来分庭对“查戈斯咨询意见”效力

①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168.

②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46.

③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334.

④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2019, p. 95,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Donoghue, para. 19.

⑤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2019, Declaration of Judge Iwasawa, para. 10.

⑥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168.

的解读却自相矛盾地将两者等同起来——虽然分庭没有使用“解决”一词。第三，ICJ在咨询意见中反复强调它不是在处理毛里求斯与英国的双边争端。虽然分庭有权解读相关的国际裁判，但是应当尊重当事法庭自己的立场。认为“查戈斯咨询意见”解决了群岛主权争端将不仅与ICJ自己的表态直接冲突，而且也不符合分庭在解读“查戈斯仲裁裁决”时所采用的标准——其中分庭特别强调仲裁庭自己关于它没有管辖权决定群岛主权的表态。第四，分庭对“查戈斯咨询意见”的利用方式也不利于对ICJ声誉的维护。因为分庭的结论会使人们对ICJ在咨询意见案中关于它没有规避“一国没有义务允许将其争端未经其同意提交司法解决这一原则”的表态产生怀疑，而且很难不造成一种国际法庭出尔反尔、反复无常的印象。可以预料，今后当ICJ在咨询案件中再遇到类似情况时，必定会有国家援引分庭此次关于咨询意见与查戈斯群岛主权争端关系的解读来反对ICJ发表咨询意见。

（三）分庭通过否定争端的继续存在解决了争端

虽然分庭试图借助ICJ之手来否定查戈斯群岛主权争端的存在，但是该争端在毛里求斯提起此次海洋划界争端案时仍应存在。其实，无论在内容还是形式方面，直接否定查戈斯群岛主权争端存在的恰恰是分庭。第一，从咨询意见中“推断出毛里求斯对群岛的主权”，并进而将毛里求斯“视为查戈斯群岛的沿海国”的是分庭的决定。第二，更为重要的是，无论ICJ咨询意见对查戈斯群岛的法律地位作了怎样的澄清，ICJ的认定对于此次海洋划界案当事各方以及分庭都没有拘束力。这些没有拘束力的认定只是通过分庭的“承认”才在本案中发挥作用，并对当事方产生了法律拘束力。

一个争端从有到无的过程一般被称为“解决”。关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既然在毛里求斯起诉时还存在争端，而分庭在判决中认定该争端不复存在了，那么无论分庭是否愿意承担解决该争端的名声，也无论其使用何种措辞加以论证，客观上来说，分庭的决定的确构成了对该争端的解决——只不过是通过对一种否定争端继续存在的特殊方式罢了。而且也只有这样，才能反过来解释为何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不复存在了。

四 分庭超越了查明争端存在的管辖权的合理界限

（一）争端的存在

分庭完全了解它没有管辖权处理查戈斯群岛的领土争端，因此强调它只是在查明主权争端是否存在而不是在解决该争端。分庭当然有权查明关于查戈斯群岛是否存在主权争端，因为它不能仅仅由于马尔代夫主张存在领土争端就接受这样的争端存在，并由此放弃对案件行使管辖权。但分庭的问题在于，它超越了查明争端存在的管辖权的合理界限。

“争端”是两个国家之间“有关法律或事实点的争执，法律观点或利益的冲突”。^①争端不能仅凭一国主张存在就存在，也不能仅凭一国否定就不存在。当案件当事方就争端是否存在持不同

^①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Judgment of 30 August 1924 (Objection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P. C. I. J. Series A, No. 2, p. 11.

意见时，应由受案法庭通过审查相关事实作出一个客观的决定，^① 而判断的标准是：争端“必须显示出一方断然地反对另一方的主张”。^② 国际法庭的判例显示，认定争端存在的门槛相当低。^③ 分庭在认定双方之间存在海洋划界争端时的做法也印证了这一判断。分庭在认定划界争端存在时提出了三项依据。一是，从双方的国内立法看，它们各自对专属经济区的主张在相关区域存在重叠。二是，2011年毛里求斯对马尔代夫外大陆架划界案提出的抗议照会。三是，2019年马尔代夫没有答复毛里求斯举行划界会谈的提议。^④ 然而，这三项依据都没有充分显示出在划界问题上“一方断然地反对另一方的主张”。首先，存在权利重叠本身并不意味着已经产生了划界争端。^⑤ 其次，毛里求斯2011年的照会只不过证明了马尔代夫的外大陆架主张与毛里求斯的专属经济区主张相重叠，而且毛里求斯在照会中并未声称双方因此存在划界争端。再次，分庭认为第三条依据可以证明存在争端的理由是：争端的存在可以从一方未能对他方的主张做出答复中推断出来。^⑥ 话虽如此，问题是分庭强调的是马尔代夫未回应原告提出的谈判提议，并未指出毛里求斯的划界“主张”为何。如此，能够从马尔代夫未答复毛里求斯提议中直接推断出来的双方之间存在的争端应当是是否进行划界谈判，而非划界本身。^⑦ 虽然存在以上不足，但分庭仍认为双方之间存在划界争端。

争端的存在是解决争端的前提，而解决意味着争端的消亡。争端存在与否是一个客观判断。只要符合上述争端的定义，就应认为存在争端。当事方主张的对错与争端存在与否的认定无关：争端的存在问题应在管辖权阶段处理，而主张的对错或成立与否应留待之后的实体阶段处理。1995年ICJ在“东帝汶案”（葡萄牙诉澳大利亚）中驳回了澳大利亚关于双方间并不存在争端的反对主张，指出：“葡萄牙已经或对或错地针对澳大利亚提出了事实和法律上的指控，而后者予以否认。根据该否认，存在一个法律争端。”^⑧ 在“查戈斯咨询意见案”中，关于毛里求斯和英国之间是否存在阻止ICJ发表咨询意见的领土争端，存在不同看法。有意见认为不存在这样的争端。ICJ并未由此去审查当事方的主张以判断领土争端是否存在，而是在假定该争端“可能存在”的基础上讨论它是否应当发表咨询意见。^⑨ 然而，分庭在查明主权争端是否存在的过程中对该争端当事方的主张进行了实质审查。分庭假借“查戈斯咨询意见”将英国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主张贬低为一种“纯粹的声称”的做法等于完全否定了英国主张的有效性。这显然超出了为查明争

① See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12, p. 422, para. 46.

② *South West Africa Cases (Ethiopia v. South Africa; Liberia v. South Africa)*,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2, p. 319, at 328.

③ See *Dispute Concerning Coastal State Rights in the Black Sea, Sea of Azov, and Kerch Strait (Ukraine v.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ward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21 February 2020, para. 188, <https://pca-cpa.org/en/cases/149/> (last visited 1 September 2021). 乌克兰诉俄罗斯的“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的沿海国权利争端案”资料均来自国际仲裁院官网，下文除非特殊情况，有关本案的资料不再标注网址。

④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327 – 335.

⑤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Separate and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ad hoc* Oxman, para. 16.

⑥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334.

⑦ 在奥克斯曼看来，本案的起因并非双方关于如何划界有分歧，而是因为当事一方拒绝进行划界谈判。*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Separate and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ad hoc* Oxman, para. 24.

⑧ *East Timor Case (Portugal v. Australi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95, p. 90, para. 22.

⑨ Se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2019, p. 95, paras. 83 – 84, 136.

端是否存在而对当事方的主张进行评估的合理界限,而进入了争端解决的范畴。而且,分庭的这一判断也是很缺乏说服力的。的确,“纯粹的声称不足以证明争端存在,正如仅仅否认争端的存在不能证明它不存在。”^①但“纯粹的声称”指的应该是当事方缺乏事实支撑的主张,强调的是空口无凭的意思。这显然不适用于查戈斯群岛的情况,因为该群岛不仅历史上长期,而且目前仍在英国的实际控制下。至于英国的主权主张是否成立的问题,不属于分庭的管辖权范围。

(二)“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的沿海国权利争端案”(乌克兰诉俄罗斯)

2020年“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的沿海国权利争端案”(以下简称“沿海国权利争端案”)与“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颇为相似,具有特殊的参考价值。这两个案件中的原告的诉求或主要诉求都是以原告为相关领土的主权者为前提,而被告却对该前提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由此,法庭不首先处理有关领土的主权问题就将无法对原告的那些基于其为有关领土的“沿海国”这一前提的诉求做出裁决。而且这两个案件中的原告采取了类似的策略,即否认存在领土争端,而要求法庭承认之前联合国机关作出的有利于原告主张的决定并在此基础上着手处理原告的海洋诉求。^②

在“沿海国权利争端案”中,仲裁庭在认定当事双方关于克里米亚存在主权争端时没有对俄罗斯主权主张的对错问题进行分析。^③该案乌克兰否认关于克里米亚的主权存在争端,主张俄罗斯关于克里米亚的主权主张“不可接受”(inadmissible)和“不能自圆其说”(implausible)。其中,乌克兰依据联大决议^④,请求仲裁庭将乌克兰对克里米亚的主权作为一个国际承认的事实,并据此进行仲裁。仲裁庭拒绝了乌克兰的这一要求,指出:“如果仲裁庭接受乌克兰对那些联大决议的解释是正确的,那么事实上就将意味着仲裁庭认定克里米亚是乌克兰的领土。然而,它没有管辖权这样做。”^⑤仲裁庭也没有接受乌克兰关于俄罗斯的主权主张需要满足所谓“自圆其说”标准的说法。虽然仲裁庭认为为了确定是否存在一个关于克里米亚主权的争端,它有权在必要范围内评估俄罗斯的主权主张,但是强调这方面管辖权的行使应当仅限于查明争端是否存在的目的,而不应对当事方的主权主张进行“全面评估”,“因为它没有这样的权限。”仲裁庭最终还是依据 ICJ 关于确定争端存在的各种表述认定双方就克里米亚存在主权争端,并由此裁定它不能对乌克兰基于其为克里米亚的主权者这一前提提出的任何主张做出裁决。仲裁庭指出,它不认为俄罗斯的主权主张是单纯的声称或是仅为击败其管辖权而编造的;双方自2014年以来就对克里米亚的地位持有相反观点,而且该情况目前仍持续。^⑥

① *South West Africa Cases (Ethiopia v. South Africa; Liberia v. South Africa)*,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2, pp. 319, 328.

② See *Dispute Concerning Coastal State Rights in the Black Sea, Sea of Azov, and Kerch Strait (Ukraine v.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ward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21 February 2020, paras. 152 - 153;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114.

③ See *Dispute Concerning Coastal State Rights in the Black Sea, Sea of Azov, and Kerch Strait (Ukraine v.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ward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21 February 2020, para. 178.

④ 该决议以100票赞成、11票反对和58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作出。参见2014年3月27日大会决议《乌克兰的领土完整》, A/RES/68/262。

⑤ *Dispute Concerning Coastal State Rights in the Black Sea, Sea of Azov, and Kerch Strait (Ukraine v.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ward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21 February 2020, paras. 171, 176.

⑥ *Dispute Concerning Coastal State Rights in the Black Sea, Sea of Azov, and Kerch Strait (Ukraine v.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ward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21 February 2020, paras. 185 - 197.

倘若按照“沿海国权利争端案”仲裁庭的做法，“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分庭就将得出查戈斯群岛主权存在争端的结论。但分庭却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并强调两案之间的如下不同：在“沿海国权利争端案”中，没有一个司法机构对克里米亚主权主张的关键问题作出权威认定。^① 虽然如此，但咨询意见和联大决议在法律权威性上的差异不足以抹煞两案之间本质上的相似性，因为这两种资料和公法学家的学说都被认为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更为重要的是，分庭在查明它没有管辖权的领土争端是否存在时，不应而且也无权审查当事方主张的对错问题（不论是否有咨询意见为此种审查提供了帮助）。由此，“沿海国权利争端案”仲裁庭认为它没有管辖权接受乌克兰对联大决议的解释的逻辑，应同样适用于 ICJ 的咨询意见。^②

五 分庭不应否定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存在争端的其他考量

（一）“货币黄金案原则”

“货币黄金案原则”（Monetary Gold principle）来自 1954 年 ICJ 在“1943 年从罗马运走的货币黄金案”（意大利诉法国、英国、美国）中的裁决。ICJ 指出：“本案中，阿尔巴尼亚的法律利益并非仅仅受到裁决的影响，而是就构成裁决的主题事项。”法院由此判定，未经非案件当事方阿尔巴尼亚的同意，它不能裁判原告和阿尔巴尼亚之间的争端，否则将违反国际法中的一项牢固确立的原则，即“法院只有经一国同意方能对其行使管辖权。”^③

“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当事双方都提到了 1995 年“东帝汶案”（葡萄牙诉澳大利亚）——该案是有关“货币黄金案原则”的另一个重要判例。该案原告指控被告由于 1989 年和印度尼西亚缔结《关于在位于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与北澳大利亚之间的区域内建立合作区的条约》，侵犯了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葡萄牙作为东帝汶管理国的权利。东帝汶 16 世纪成为葡萄牙殖民地，1975 年被印度尼西亚实际控制。^④ ICJ 在该案中支持了澳大利亚基于“货币黄金案原则”提出的反对主张，裁定不能在本案中行使管辖权。ICJ 指出，如果不首先就印度尼西亚在东帝汶的法律地位作出判断，就不能评价澳大利亚的行为；但“在未经印度尼西亚同意的情况下，法院不能作出这样的决定。”^⑤ 葡萄牙曾试图依赖安理会的相关决议排除“货币黄金案原则”的适用，理由是这些决议中将葡萄牙称为“管理国”（administering Power），而法院可以将它们作为“既定因素”（givens），由此不必再就印度尼西亚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宣告。但 ICJ 没有接受葡萄牙的这一论点，认为相关决议不构成确定当事方之间争端的充分依据。^⑥ 该案与“毛里求斯/马尔代夫案”有许多相同之处：涉及非殖民化和海洋划界问题；涉及 3 个国家，其中案件原告为有关领土问题的非实际控制方，被告为海洋划界相对方，而有关领土的实际控制方为案件非当事方。

①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44.

②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Separate and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ad hoc* Oxman, para. 29.

③ *Monetary Gold Removed from Rome in 1943 (Italy v. France,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eliminary Question,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54, p. 19, at p. 32.

④ See *East Timor Case (Portugal v. Australi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95, p. 90, paras. 11 – 19.

⑤ See *East Timor Case (Portugal v. Australi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95, para. 28.

⑥ See *East Timor Case (Portugal v. Australi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95, paras. 30 – 32.

分庭在其论证中没有专门提及“东帝汶案”。分庭承认“货币黄金案原则”是“国际司法程序中一项牢固确立的程序规则”，同时表示：如果关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存在争端，则英国可以被视为不可或缺的第三方，而该原则将阻止分庭行使管辖权；另一方面，如果该争端已经得到有利于毛里求斯的解决，则该原则将不适用。^①分庭后来得出了第二种结论。然而，分庭似乎只考虑了英国在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之间海洋划界争端中的利益问题，而忽略了更为关键的英国在本案当事双方之间关于查戈斯群岛主权是否仍旧存在争端这一分歧中的利益。就划界争端而言，假如毛里求斯被认为是查戈斯群岛的沿海国，则英国当然不是该案的不可或缺的第三方。然而，就群岛主权问题的解决而言，英国当然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第三方。分庭对英国主张的有效性的否定本身就证明了这一点。由此，分庭在解决或查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时就应考虑“货币黄金案原则”。根据该原则，分庭不应未经第三方同意而对该国的法律利益做出裁决，由此分庭不应否定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存在争端。

（二）非殖民化问题

非殖民化问题并不阻止分庭承认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存在争端。2019年“查戈斯联大决议”促请所有国际组织，“包括根据条约设立的此类组织，承认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领土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尽快实现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并不要因承认或实施‘英属印度洋领土’采取的或以其名义采取的任何措施而妨碍这一进程”。毛里求斯主张该规定也适用于分庭，但是未被接受。分庭指出，鉴于国际法庭需独立行使它们的裁判职能，因此联大决议中所指的“组织”不应包括国际法庭。^②换言之，在分庭看来，即使它承认查戈斯群岛仍存在主权争端也不会违反联大决议。就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而言，无论原告诉求中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它们所涉及的国际法规则多么重要，都不能成为逾越法庭管辖权界限的理由。即使案件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对一切”（*erga omnes*）的性质也是如此，因为“一项规则所具有的对一切的性质和对管辖权的同意规则是两码事。”而“货币黄金案原则”在此种情况下同样适用。^③

应当看到，“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与ICJ“西南非洲案”（埃塞俄比亚诉南非；利比里亚诉南非）不同，因此分庭即使驳回原告划界诉求也不至引发诸如当年那样对ITLOS声誉的影响。虽然这两个案件都涉及非殖民化问题，但是法庭驳回原告诉求的理由并不相同。1962年ICJ在有关现今纳米比亚非殖民化问题的“西南非洲案”的初步反对主张裁决中认定自己有管辖权，但却在1966年该案第二阶段的判决中驳回了原告的诉求，理由是原告没有证实它们对诉求的标的享有任何法律权利或利益。^④法院的判决引发了相当大的争议，因为这等于否定了非殖民化问题事关所有国家的法律利益。另一方面，无论是领土争端还是非殖民化问题都不属于本案分庭的管辖权范围。倘若分庭基于其管辖权的属事限制驳回毛里

①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s. 97, 99.

② See *Mauritius/Maldiv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8 January 2021, para. 230. See also *Dispute Concerning Coastal State Rights in the Black Sea, Sea of Azov, and Kerch Strait (Ukraine v.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ward 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21 February 2020, para. 177.

③ See *East Timor Case (Portugal v. Australi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95, p. 90, paras. 29, 36.

④ *South West Africa Cases (Ethiopia v. South Africa; Liberia v. South Africa)*, Second Phas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6, p. 6, paras. 99 – 100.

求斯的诉求，应不会引发同样的关切。当然，即使分庭认为目前关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仍存在争端，也绝不意味着分庭认可英国的主张。

六 结论

借用多诺霍法官在“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案”的反对意见中的话说，“一些人可能将这看成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但是我认为它损害了法院司法职能的健全。”^①“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分庭使用了“暗度陈仓”的策略处理了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争端，即在审查争端是否存在的名义下，通过否定当事一方诉求的方法行争端解决之实。而且，分庭在这一过程中努力营造出一种争端已经被 ICJ 的咨询意见解决的印象，以掩盖自己对当事方诉求的直接审查。分庭的做法超越了查明争端存在的合理界限而进入了争端解决的范畴。此外，分庭未经第三方同意而对该国的法律利益作出裁决也有悖于“货币黄金案原则”。

Who Resolved the Sovereignty Dispute over the Chagos Archipelago? — A Note on the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n *the Mauritius/Maldives Case*

Gao Jianjun

Abstract: The Special Chamber of the ITLOS in *the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Case* faces a mixed dispute involving both the land sovereignty issue and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 question. However, the dispute over the sovereignty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did not prevent the Chamber from exercising the jurisdiction over the dispute of maritime delimitation. Both the Chagos arbitral award and the Chagos advisory opinion did not resolve the sovereignty dispute over the Chagos Archipelago. The Chamber in the Case removed the obstacle to its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in a covert way. The Chamber, in discerning whether the sovereignty dispute over the Chagos Archipelago still exists, evaluated and denied the validity of the claim of one party and therefore concluded that the sovereignty dispute did not exist any more. However, the doings of the Chamber exceeds the proper limits of jurisdiction for verifying whether a dispute exists and constitutes a resolution to the sovereignty dispute actually. Furthermore, given the sovereignty dispute involves a third party, the doings of the Chamber also violates the recognized Monetary Gold principle.

Keywords: *the Mauritius/Maldives Case*, Chagos Archipelago, Existence of a Dispute, the Monetary Gold Principle, Sovereignty Dispute

(责任编辑: 罗欢欣)

^①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2019, p. 95,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Donoghue, para. 23.